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339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339

2.3 招标范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设备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要求）。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2.6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7 投资概算：1800 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5 其它要求：

**3.5.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的连续交纳证明，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项目需要本项目允许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企业与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企业。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四、报名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4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18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网上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4日，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00时。

2. 投标人须按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农业路交汇处投资大厦）第15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采购人定于2019年4月18日9:00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农业路交汇处投资大厦）第15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届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CA密钥到场参加。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北门东侧 F2 商业楼四楼 421 室

邮 政 编 码：450000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1-65585906

邮 政 编 码：450000

电 子 邮 箱：hndc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北门东侧 F2 商业楼四楼 421 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1-65585906 邮 政 编 码：450000 电 子 邮 箱：hndc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 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1.1.6	项目批复文号	
1.2.1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投资概算 1800 万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设备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要求）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15年度-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16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5、其它要求：</p> <p>5.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的连续交纳证明，即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项目需要本项目允许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企业与②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企业组成联合体）。</p> <p>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企业。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户转帐转入到指定银行帐户。 <b>帐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b> <b>银行帐号：4105010036080999996033835</b> <b>（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8- ，投标保证金）</b>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 3 年（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最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最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不得用签字章代替；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规范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和签章后的 PDF 格式一份)； <b>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 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另外提供副本。
4.1.2	电子版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4.2.2	未加密电子版递交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一路投资大厦第 15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一路投资大厦第 15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各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电子唱标开始；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评标办法里货物技术要求得 0 分者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户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注：履约保证金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签订合同时须向学校承办单位出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学校财务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 履约担保的退还：见合同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业绩	<b>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工程业绩。</b>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b>壹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17925692.48 元）</b> 其中： <b>装饰及施工工程总价：7016764.3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71042.35 元；规费：90900.95 元；税金：637887.67 元；暂列金额：机房装修工程暂列 5 万元，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暂列 5 万元；</b> <b>设备部分总价：10908928.17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供壹份 U 盘存储的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密钥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费 300 元；各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发售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北

		<p>京时间)</p> <p>2、中标单位需将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人员、材料员）人员证书原件提交招标人保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止。</p> <p>3、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10.13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电机功率大于等于300W，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电机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300W，应是其货物本身的电机功率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p>
10.14		<p>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p>
10.13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为准。</p> <p>(3)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CA锁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批复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设备要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板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的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提示短信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时发送回执，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在招标人发出澄清通知后，投标人一旦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澄清，产生与主动回执同等的法律效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提示短信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时发送回执，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在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后，投标人一旦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修改，产生与主动回执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详见编制说明)、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3.2.5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

3.2.7 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施工期间需要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项目。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的印章和本企业公章，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的印章和投标企业公章。

3.2.10 因投标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投标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3.2.11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2.12 报价中还应考虑的费用

3.2.13 施工现场不提供加工场地，不允许人员居住。

3.2.13.1 在整个施工期间投标人要积极配合该项目各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2.13.2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2.13.3 对现场正常或非正常的停电情况，投标人要自备发电机组以保证施工的连续性，此次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以后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3.2.13.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总价，相应的采保费、检验费等投标人应承诺已经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计入，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结算时材料价差的调整只计差价和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已经包死在合同价中，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材料价差不进行让利优惠（即不执行合同优惠率）。

3.2.13.5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此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施工中将不再计取。

3.2.13.6 施工配合费，由中标人根据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以后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 设备部分

3.2.13.7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13.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13.9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13.10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13.1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13.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1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法律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并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填写必须完整准确，不得漏项。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业主出具的项目在建证明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

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网上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电子版（U 盘）壹份（包括投标文件里所有内容）。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另外提供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投标文件需要按照规定上传至指定位置。

4.1.2 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版（u 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要求密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款和第 4.1.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各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电子唱标开始；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的连续交纳证明，即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号）文规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即可，不需要提供证件原件，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平台查询不到的可提供有效证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户转帐转入到指定银行帐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	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如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单位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45分，技术标45分，综合标：1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S 计算方法	<p>(1)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p> <p>(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有效评标报价/n×(1-K)。</p> $S=T \times K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times (1-K)$ <p>其中：</p> <p>S：评标基准价；</p> <p>T：最高投标限价；</p> <p>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math>0.3 \leq K \leq 0.5</math>，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由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p> <p><math>a_i</math>：有效评标报价，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 90%~100%（含 90%、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p>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报价小于 90%时，该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p> <p>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若经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报价均不在 <math>T \times (90\% \sim 100\%)</math> 范围内，则基准值 <math>S = T \times 95\%</math>。</p> <p>上述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均不含装饰及施工工程部分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45分)	报价得分 40分	<p>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p>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5分）	<p>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 5 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2.2.4(2)	技术标	2.2.4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 分。
		(2.1)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1.5 分，缺项不得分。
		(满分 2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1.5 分，缺项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	1-1.5 分，缺项不得分。

			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1-1.5分，缺项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1.5分，缺项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1.5分，缺项不得分。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5分，缺项不得分。
			10、施工总平面图	1-1.5分，缺项不得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1.5分，缺项不得分。
			12、风险管理措施	1-1.5分，缺项不得分。
		2.2.4 (2.2)货物技术要求(满分25分)	书面按规定格式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未按格式提供承诺函或实际应标参数描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2.4(3)	综合标	投标人实力(6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0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及“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016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完成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0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及“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计划(0-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计划情况，0-1分	
			项目组人员应包括各专业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有资格证书得2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质保期、服务保证等方面的优惠承诺0~1分		
注：1、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				

- 4、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时，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去的算数平均值；
- 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6、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交有效证件原件，并密封在单独包封内，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原件份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评标委员会审查。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2)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3)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5)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信息中心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2017 版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0%（含±10%）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身份证号：；

职务：；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相关部门签章后生效）；工程进度款审核；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负责工程现场质量和进度控制。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装表计量（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初始读数及最终读数需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后进入结算）。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1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2、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22 天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 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 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 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 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1.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  
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以上大风。
- (3) 连续7 天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4) 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 8.3 施工设

#### 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18年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

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不适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遇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按照 2018 年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_\_\_\_\_。

## 12.2 预付款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2013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乙方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合同签订后按照实施节点付款,主要设备(精密列头柜、冷通道机柜、微模块空调、UPS 主机)全部到场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提交质保金金额(即中标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注:涉及到设备及材料的须经甲方核实,书面验收合格,否则不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

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19.3

###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中主要设备（包括：精密列头柜、冷通道机柜、微模块空调、UPS 主机、免维护铅酸胶体蓄电池、UPS 输入配电柜、UPS 输出配电柜、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动环监控平台）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真实性资料，视为欺诈，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提供部分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具体证明材料
机房装修工程	防静电地板	参照工程量清单要求第 11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彩钢板墙面	参照工程量清单要求第 9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模块化机房系统	冷通道机柜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11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钣金盲天窗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3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精密列头柜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10, 12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微模块空调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2, 3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房间级精密空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2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

	调	的证明材料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半球摄像机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7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存储阵列	参照设备清单要求第 11 条，乙方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真实性资料，视为欺诈，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5\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附件8:

10-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附件9: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公章)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备总体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的生产厂商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非针对本项目的定制化产品），保证设备相关配件（如连接电缆等）为设备出厂时的配套产品，保证提供关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的齐全的技术资料，且所投产品需具备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3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2) 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3) 中标人需提供所建设机房3年内的免费运行维护保养服务（含人工、耗材、配件等费用），投标时需列出运行维护保养服务计划。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智慧校园机房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 五、施工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装饰及施工工程 总报价+货物设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评标报价=装饰及施工工程报价+设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装饰及施工 工程部分	装饰及施工工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装饰及施工工程报价(装饰及 施工工程总报价-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		元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含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货物报价(设 备部分)	设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限					
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主要材料、设备产地来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制造商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下的招标文件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银行电汇回单或转帐支票银行回执单或银行电子转帐凭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设备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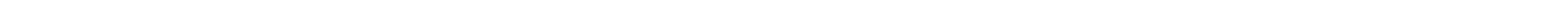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并保证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

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并承诺投标产品如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我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我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我司采用进口产品应标时，我司保证自身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我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软件产品验收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我司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施工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及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内容）；

(9)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质量通病的控制措施；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果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如果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一旦我方在（项目名称）中标，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将不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交纳证明（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的连续交纳证明，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11.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8 年度三个整月的缴纳凭证）；
12. 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提供任何虚假文件，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一)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n)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证明、中标公示网页版的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 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1……n)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没有在建项目，请填写：“无在建项目”， 投标人如果有在建项目，请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一) 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二) 企业信用级别 (AAA、AA、A) 证书 (如有)

(三) ISO 管理体系认证书等 (如有)

(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工程获奖证书 (如有)

(五) 拟派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荣誉 (如有)

(六)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 (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其它服务承诺;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及适用要求后附)

(八)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符合本函后附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说明规定，需按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投标人不符合本函后附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说明规定的条件，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附有关截图或证明，对于不符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人，即使提供本声明函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1、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的鼓励措施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中标价格为投标总报价。

#### 1.2 法规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